**达坂城镇红山嘴子村牛养殖项目**

**招标文件**

**项** **目编号：XZS-CGZB-2025-0224**

**采** **购** **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鑫之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 **录**

[达坂城镇红山嘴子村牛养殖项目 1](#bookmark2)

[-公开招标公告 1](#bookmark4)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bookmark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5](#bookmark8)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9](#bookmark10)

[第一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19](#bookmark12)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0](#bookmark14)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bookmark16)

[第四章 开标 26](#bookmark18)

[第五章 定标 27](#bookmark20)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8](#bookmark22)

[第七章 质疑 28](#bookmark24)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30](#bookmark26)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范本草拟） 32](#bookmark28)

[第六部分 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38](#bookmark30)

[附表一 ： 承诺函 39](#bookmark32)

[附表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1](#bookmark34)

[附表三-1： 投标报价一览表 43](#bookmark36)

[附表三-2： 分部分项明细报价表 44](#bookmark38)

[附表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45](#bookmark40)

[附表五：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46](#bookmark42)

[附表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7](#bookmark44)

[附表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48](#bookmark46)

[附表八： 技术方案 52](#bookmark48)

[附表九： 公司简介 53](#bookmark50)

[附表十： 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4](#bookmark52)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56](#bookmark54)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61](#bookmark56)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62](#bookmark58)

[附表 3：经济评分表 64](#bookmark60)

[附表 4：商务标及技术标评审表 66](#bookmark62)

**达坂城镇红山嘴子村牛养殖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达坂城镇红山嘴子村牛养殖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24日 15: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S-CGZB-2025-0224

项目名称：达坂城镇红山嘴子村牛养殖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5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达坂城镇红山嘴子村牛养殖项目

数量：190

预算金额（元）：1500000

单位：头

简要规格描述：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养殖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村集体收入，带动村民增收致富，提高居民生活水平。现需采购，育肥公牛，体重250公斤以上架子公牛，要求体型长，后座以及前胸宽，额头方正，饲喂周期7个月左右；老片育肥母牛，体重380公斤以上，架子母牛(年龄5-8岁)，要求骨架大，体型好，按项目实际需求，共计190头。所购牛只必须配备当地动检部门颁发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2、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动物防疫机构开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03日至2025年03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

 “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

点击采 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

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4日 15: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3月24日 15:30 （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后中标供应商，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送至招标

代理机构。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人民政府

地 址：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189999830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鑫之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绿城广场1B-503室

联系方式：181294305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晓捷

电 话：18129430509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编号 | 项目名称：达坂城镇红山嘴子村牛养殖项目项目编号：XZS-CGZB-2025-0224 |
| 2 | 采购人 | 采 购 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人民政府联 系 人：景凯强联系电话：18999983045 |
| 3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方式 | 代理机构：新疆鑫之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 系 人：于晓捷联系电话：18129430509 |
| 4 | 采购内容 | 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养殖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村集体收入，带动村民增收致富，提高居民生活水平。现需采购，育肥公牛，体重250公斤以上架子公牛，要求体型长，后座以及前胸宽，额头方正，饲喂周期7个月左右；老片育肥母牛，体重380公斤以上，架子母牛(年龄5-8岁)，要求骨架大，体型好，按项目实际需求，共计190头。所购牛只必须配备当地动检部门颁发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 5 | 资金来源 | 衔接资金 |
| 6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供应商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为小微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2、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动物防疫机构开具的相关证明文件；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8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0 | 项目实施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场所。 |
| 11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
| 13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支付货款，（具体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
| 14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
| 15 | 报价方式 | 一次报价。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需货物报价（含税金）、运费、装卸费、 医疗及隔离期间的饲养费、管理费等一切费用直至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
|  |  | **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或者明显低于市** **场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 **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 **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 **理，**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 17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000.00 元；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4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开户单位名称：新疆鑫之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营业部银行帐号：0000020080110075128133行号：313881000019咨询电话：于晓捷 联系电话：18129430509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保函公对公等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帐；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 |
| 18 | 踏勘 | 自行踏勘 |
| 19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供应商货物生产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供应商 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 合同中的 4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微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 |
| 20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 |
| 21 | 专家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5 人组成。小组确定方式：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22 | 投标文件的澄清 | / |
| 23 |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 邮寄 | 评标结束后，中标的供应商需在 5 天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 邮寄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绿城广场1B-503室 ，于晓捷 联系电话：18129430509。（1）正本一份并标明“正本”字样。（2）副本二份并标明“副本”字样。投标文件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必须为不可拆装的方式（可为双面打印）。 |
| 24 |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2、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3、备注:**（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
| 25 | 投标文件 | 加密版投标文件：使用CA锁上传到系统的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请各供应商务必制作好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
| 26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 |
| 27 |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3.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 |
| 28 | 开标时间 | 2025年03月24日 15:30（北京时间） |
| 29 | 开标地点 |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30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1500000 元**。**注：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
| 31 | 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业。 |
| 32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
| 33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4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 35 | 同品牌规定 | 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 | **内** **容** |
| **备注** | **1、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售后服务，货物或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2、供应商一旦中标，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3、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本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单位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4、文件内容若有与本表不符部分，以本表为准。**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是采购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安装服务采购等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供货合同的附件之一，与供货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采购人”“招标人”系指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货物有需求的**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通过资格审查进入招标程序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鑫之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为2025年03月24日15:30响应招标文件而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

2.2“买方”系**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人民政府**，“卖方”系指中标供应商。

2.3“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规定的，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所需一切设备、软件系统、手册及其它有关说明资料和材料。

2.5“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技术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6“附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2.7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有一家投标单位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作为一个投标单位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3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3.4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投标价格内。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  |
| --- | --- |
| 第一部分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第二部分 | 供应商须知 |
| 第三部分 | 投标说明 |
| 第四部分 |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
| 第五部分 | 合同条款 |
| 第六部分 | 附 表 |
| 第七部分 | 评定办法和细则 |

4.2 一切有效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均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5.4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将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或扫描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发送供应商联系邮箱，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务必关注联系邮箱，否则，所造成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5 为了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准备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须知前附表要求时间前**(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准备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特殊情形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1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15日前通知供应商，适当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6.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的要求参与招标，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7、索赔**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未能达到标书规定的性能要求，或者有明显缺陷及损坏的设备，采购人将保留退货索赔或提出更换新设备的权利。

**8、验收**

履约验收：货物验收时，按提供的样品或由第三方组织有关专业机构及人员会同中标人按国家的相关标准检验。若不符合中标时技术参数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签验收，并退货。使用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并在政府采购验收单上签字。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中标人在5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9、产品售后服务要求**

9.1 质量与售后服务、技术指标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出现上述情况，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9.2 供应商应保证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须拥有所招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一切因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无关。

9.3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应运行安全可靠，使用寿命长，维护费用低，可一年四季全天候运行。

9.4 供应商应将货物免费运至合同中规定的现场，供货方负责派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保证正常使用。安装完毕后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应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供应商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所需费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5 服务期间如出现无法确定的故障，供应商要协同解决故障，不得以任何理由相互推诿。

9.6 产品售后服务要求：本项目的货物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服务，供应商应保证

7\*24小时响应，需到现场解决的要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不需要到现场的要在2小时内解决，能够随时提供上门服务，如不能及时赶到，用户委托其他单位售后的，其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在质保期结束前1个月，中标人要对货物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具体售后服务要求详见后附的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9.7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现场环境条件，并提供配套的设备，所投设备必须达到国家强制性安全要求、及相关标准。

**10、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时，需提供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复印件。

2、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执行，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11.**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2、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l、供应商一旦参加招标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2、供应商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招标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3、本招标文件由新疆鑫之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2、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动物防疫机构开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须放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供应商须在资格审查时上传相应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用于核对，不上传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无效，文件将被拒绝。**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要求**

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2.2 开标、评标、授标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进行投标，并在所投项目密封袋上清楚标明所投项目的名称。

**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招标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的构成

4.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投标文件以加密形式上传投标文件，按照以下三部分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含以下三部分，不分册）**：

**4.2** **投标报价文件**

4.2.1 供应商的承诺函（原件，按附件的格式提供）

4.2.2 报价一览表

4.2.3 分部分项明细报价表

**4.3** **商务投标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投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4.3.1 企业简介（格式自拟）；

4.3.2 供应商资质；

4.3.3 经营场所；

4.3.4 商务条款偏离表；乙方如对商务条款有偏离意向，必须在标书中注明偏离事项，凡是未注明偏离意向的标书视认为响应本标书条款.包括付款方式、质保期等。

4.3.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4.3.6 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4.4** **技术投标文件**

4.4.1 质量保证措施。

4.4.2 实施方案

4.4.3 售后服务方案

4.4.4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4.4.5 技术团队

4.4.6 培训方案

4.4.7 承诺

4.4.8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4.5** **投标文件格式**

4.5.1 本项目要求按照上述内容编制标书，并按照标书中所附的投标文件规格编写，并要求打印装订成册。

4.5.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4.5.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定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5、投标报价**

5.1 供应商应在投标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供应商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在明细报价表标明所有报价均以到达现场（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并安装合格的全部费用，必须包括招标文件中所需设备报价（含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用、施工安装调试费、验收、拆装、培训、备品备件、保险、售后服务、税款、测试、质检、检验、行政许可等直至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5.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1.6 投标明细报价表必须列清设备是包含明细内容，不得只报出设备总价，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

5.2 供应商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5.3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5.3.1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2 供应商应在明细报价表标明所有报价均以到达现场（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并

安装合格的全部费用，必须包括招标文件中所需设备报价（含税金）、运输费、装卸、保管、运输、施工安装调试费、验收、拆装、培训、备品备件、保险、售后服务、税款、测试、质检、检验、行政许可等直至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5.3.3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5.3.4 供应商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货到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5.4 供应商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5.5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5.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供货来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6.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商,无商标,无合格证）。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90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8、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8.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8.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8.4 前三名供应商须提交纸制版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二套，并在封面标记“正本”和“副本”。

8.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8.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须有投标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采购方的确认。

9.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消的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和组成部分。

9.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9.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递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0.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2.1 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0.3 迟交的投标文件

10.3.1 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

10.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3） 无“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文件；

（4） “报价一览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5）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6）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性文件；

**1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4日 15:3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1.2**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3**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1.4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须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支票、汇款、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元（壹万伍仟元整）。

12.4 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4日 15:30（北京时间）**，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12.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供应商（无息）。我公司每周一至周五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7:30（北京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请携带投标单位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一份，收据请写明“今收到新疆鑫之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退回达坂城镇红山嘴子村牛养殖项目投标保证金 XXX 元整 ”，同时请提供单位名称、帐号、行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相关资料，并承担手续费，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备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在退还保证金的同时，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12.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方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打架斗殴，扰乱招标标场秩序；

(5)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开标**

**13.开标**

1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活动，邀请下载招标文件并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参加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4.招标会议程序：**

14.1 开标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4.1.1、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停止接收投标文件；

14.1.2、电子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

14.1.3、开标结束，进行评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人应当场宣布投标无效：

1、供应商资质审查未通过的；

2、投标保证金提交不符合规定的；

3、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的。

14.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五章** **定标**

**15、定标标准**

15.1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5.1.1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即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100%

15.1.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5.1.3 评审小组根据依据此原则按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1-3家投标中标候选人,或拒绝所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专家推荐意见与建议，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供应商。

15.2 原则上应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也可确定推荐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15.2.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15.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15.2.3 在接到中标通知30日内第一中标排序人未能如期签订合同。如果第二中标排序人不能满足此条要求（满足其他中标条件），采购人选择与中标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技术、商务评审。

15.3 评审小组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招标、评审的解释工作。

15.4 在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中标人前，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认为有必要了解或核实的问题进行考查、核实。

15.5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评审小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16.** **结果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公示期一个工作日。

**17、中标通知书**

公示期若无异议，新疆鑫之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六章** **授予合同**

18、签订合同

18.1 中标方收到采购方的《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更改。

18.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方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8.4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8.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时，中标人必须对合同标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

关约定。

**第七章** **质疑**

19.质疑

19.1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

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19.2 供应商已经参与了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19.3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接受投标文件、查验供应商资格、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监督组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或更正，对开标过程未提出质疑的，在开标程序结束后或招标工作结束后，其对开标过程的质疑视为无效。

19.4 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5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程序以质疑函书面格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9.6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1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A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B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C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D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E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9.8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部门。

19.9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地区招投标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19.10 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行业行政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1.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养殖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村集体收入，带动村民增收致富，提高居民生活水平。现需采购，育肥公牛，体重250公斤以上架子公牛，要求体型长，后座以及前胸宽，额头方正，饲喂周期7个月左右；老片育肥母牛，体重380公斤以上，架子母牛(年龄5-8岁)，要求骨架大，体型好，按项目实际需求，共计190头。所购牛只必须配备当地动检部门颁发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范本草拟）**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 “甲方”、“买方”、“采购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自治区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机构。

1.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内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3、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包装**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等文件。

**7、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收货人、合同号、收货人代号、目的地、货物的名称、品名号、箱数、毛重／净重(公斤)、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计)等信息。

**8、卖方的交货价**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10天以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通知买方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3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4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24小时内以传真或电话通知买方，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20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12米长、2.7米宽和3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保险**

10.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11、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1.1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另有规定者外）。

**12、技术资料**

12.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随同设备同时到达买方，如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价格**

13.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4、质量保证**

14.1、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0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5、检验**

15.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5.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6、索赔**

16.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2)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6.2 若卖方未能在买方依据合法证据正式提出书面索赔通知的1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响应和处理索赔事宜，卖方向买方赔偿违约部分金额的10%的违约金。

**17、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7.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7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5%，不满7天按7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5％。如果卖方在买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8、不可抗力**

18.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仲裁**

19.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 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19.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19.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9.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9.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0、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20.2 一旦买方根据第21.1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变更指示**

21.1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可对某些条款作出更改和调整，但不得对招投标内容做出

实质性更改，且需以书面形式确认变更内容

21.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 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 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2、合同修改**

22.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3、转让与分包**

23.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 务。

23.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 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5、通知**

2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6、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6.1 除了买、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买、 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透露给任何人。买、卖方 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 不可少的范围内。

2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末得到买、卖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与 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7、合同生效及其他**

27.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7.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 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7.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7.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 效力；

(1)招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

录。

**28、质量保证**

28.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设备或服务时，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做出赔偿。

28.2 中标方对合同项下货物按甲方要求提供的质保，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 时算起。在保修期内，中标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及人工。质保期结束后，以当时（或 低于）市场价维修。

**29、投标报价**

29.1 投标报价：交钥匙工程价，内容见须知前附表。

29.2 投标货币：人民币

29.3 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 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30、特殊要求**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 特殊条款为准。

**31、其它要求**

本合同为范本，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可根据项目情况增加或修改本合同。

**第六部分** **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一** **：** **承诺函**

**承诺函**

新疆鑫之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釆购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愿意以 人民币（大写） (¥ ) 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 ，按合同 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 有效和准确的。

为此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投标日期起遵守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且在投 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5）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2、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投 标人须知前列表要求的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投标保证金已交纳；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商务报价表。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条款。

5、如果在招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 我们的投 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 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的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 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 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单位、其它供应商或者釆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的投标文件在中标后 120 天内有效。

供应商（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未按照本承诺函要求填报的承诺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其被拒绝。**

**附表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

成 立时 间： 年 月 日

姓 名 ：

性 别 ：

身份证号码：

职 务：系 ( 供 应 商 名 称 )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与本证明复印在同一页）**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表二-2：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新疆鑫之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修改 （项目名称） 采购投标文件、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委托期 限：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 电 话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1：**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小写￥:** |
| **交货期**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以上所有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交货期必须响应招标文件。

5、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需货物报价（含税金）、运费、装卸费、医疗及 隔离期间的饲养费、管理费等直至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在增加任 何费用。

6、提供审验合格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动物防疫机构开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商务条款** | **是否** **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 务 |  |  |
| 3 | 同意接受本项目供货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  |  |
| 4 |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  |  |
| 5 | 同意接受本项目供货期服务的各项要求 |  |  |
| 6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投标文件内容的真 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7 |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  |  |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 ”栏内打“ √ ”, 对打“ × ”视 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 ”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委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 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投标方案，评委会将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 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 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 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 2020 ﹞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人民政府 的 乌 苏市头台乡大泉村骆驼养殖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 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 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 型 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 干意见》 (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 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 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 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 上，且营 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 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 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 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 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 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 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资产 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 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 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 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 《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表七：** **技术方案**

1 质量保证措施。

2 实施方案

3 售后服务方案

4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5 技术团队

6 培训方案

7 服务承诺

8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附表八：** **公司简介**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附公司简介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 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 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 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 办法。

**一、总则**

**1.** **评定总则和规定**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小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 定，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 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 评审时，评审小组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 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 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定人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 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 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 但不允许其对实质性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1.3** **评定原则**：

1.3.1 采取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有效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 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 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确定以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抽签确定排名先 后推荐。

1.4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二、机构组成和职能**

2.1 本次招标将设监督小组、组织机构和评审小组。

**2.2** **监督小组机构组成和职能**

2.2.1 机构成员：招标人单位监督代表或公证处或采购办

2.2.2 职能：独立行使监督工作，对所有招标工作做出复审意见。

**2.3** **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能**

2.3.1 机构成员：由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组成。

2.3.2 职能：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严密组织招标、评定等各项活动，且客观如实 予以记录和反映，对评审小组的评分记录，评定过程中不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正常的评定 工作。

**2.4** **评审小组组成和职能**

2.4.1 机构成员：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分别由业主代表、技术、经济方 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业主代表参加评标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技术、经济方 面的专家数量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职能：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检查、汇总、分析和比较， 并做好记录；对合格的供应商提出投标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问题。对不合格的供应商说明原 因；对合格的投标文件认真、客观、公正地评审；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评定；完成所评审 项目的评定报告，评审小组按评定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评 审 小 组 的 专 家 由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在 新 疆 政 府 采 购 平 台 专 家 库 中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中随机抽取。

2.6 各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小组的 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必须要求评审小组进行 书面澄清和说明。

**三、评标原则**

3.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2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及办法进行。

3.3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通过评审打分排序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 人。

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5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 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评标纪律**

4.1 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评定;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对所提出的 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2 评审小组在评定开始前，应关闭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4.3 评审小组在评定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定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 无关的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4.5 评审小组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合格性、 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 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 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如属于 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 允许其对偏离条款时行补充、修正或搞撤回。

4.6 评审小组在评定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应 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 评审小组应根据评定办法确定项目得分，并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按评定原则 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4.8 各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 响其他人员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如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报告上签署不同 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4.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10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11 评定委员会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 下的罚款：

4.11.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4.11.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小组身份后至评定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 商的； 4.11. 3 在评定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

4.11. 4 在评定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4.11.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定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定的。

**五、评定程序**

**5.1** **初步评审及报价复核**

5.1.1 初步评审将对开标时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 标文件的全部投标重大偏差。

5.1.2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评审因素：

（1）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2）是否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要有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章。

（3）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4）报价是否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5）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

（6）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技术、服务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的。

（7）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8）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1.3 投标文件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 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5.1.4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 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 人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1.5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果前予以补正。

5.1.6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若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 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 投标将被拒绝。

5.1.7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 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 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1.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1.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

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5.1.10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所有投标报价 均过高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竟标的， 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5.1.11 经过初步评审，如果由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 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5.2**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对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5.3** **评分办法**

5.3.1 经济标（30 分）商务标（8 分）及技术标（62 分）

5.3.2 价格调整原则

1）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包含供货范围内所有内容。

2）供应商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所需备品备件的 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不需备品备件或免费提供， 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按漏项处理。

3）供应商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供应商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加计入该投标 人的投标总价。

4）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测算各供应商的经济标分值。

5.3.3 经济标依照如下标准计算得分：

1)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即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 序，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 拒绝外，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100%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 如果得分为负分时,按零分计。

**六、其它注意事项**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书 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 将该供应商的采购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

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七、详细评审附表**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1 | 营业执照等证 明 |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书或法 人授权委托书 | （1）原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签署和盖章；（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完整的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完整的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  |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 4 | 供应商声明函 |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自拟） |  |  |  |  |
| 5 | 信用信息查询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现场查询为准）； |  |  |  |  |
| 6 | 供应商资质 | 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  |  |
| 7 | 投标保证金 |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  |  |  |  |
|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供应商为小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结论** |  |  |  |  |  |

注：符合要求用“ √ ”表示，不符合用“ × ”表示，结论为“合格 ”或“不合格”， 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符合性评审阶段，未通过资格性审 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投标企业名称** |
| **1** | **2** | **3** | **…** |
| 1 | 是否有单位盖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  |  |
| 2 |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 辨认； |  |  |  |  |
| 3 | 供应商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不一致时是否提供有效证明 |  |  |  |  |
| 4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5 | 投标单价报价和总价报价是否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 限价的，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  |  |  |  |
| 6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是否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 的期限 |  |  |  |  |
| 7 | 投标文件是否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特别说明：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附表** **3：经济评分表**

**经济标得分（30** **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 **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投标 报价 | 30 分 |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即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 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 标人的报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其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 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100%注：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标委员会小组认为无效的投标报 价，经济标按零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0-30 |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 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属于中小 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价格折扣方式：

（1）对符合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 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分包意向协议》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 业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中标单位符合中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单 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分包意向协议》。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货物全部** **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注：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 **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 **本项目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逐一填报符合中小微企业货物的生产制造商；多个货物** **为同一生产商制造的，可合并填写。**

**附表** **4：商务标及技术标评审表**

**商务标及技术标评审表（70** **分）**

|  |  |  |
| --- | --- | --- |
| 商务标 （8 分） | **评标内容** | **评标内容** |
| 经营场所 （4 分） | 供应商提供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自有房产的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 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配送车辆（4 分） | 供应商能够提供直接用于本项目配送服务的专用配送车辆（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合同复印件），每1辆得2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技 术 标 （62 分） | 实施方案 （12 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货物供货方案；** **②运输方案；③质量保证方案；④故障响应时间和解决方案等**，根据 以上每一项内容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能满足项目 实际需求的每提供一项最高得 3 分，总分 12 分；每有一项方案不 详细、实施性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扣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方案（15 分） | 根据供应商对售后服务安排进行具体、详实的实施描述：对售后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方案；③售后服务制度；** **④售后服务应急方案；⑤售后服务人员安排等**；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项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并能完全响应项目实际需求的，每提供一项最高得 3 分，总分15 分；每有供一项方案不够详细、实施性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扣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配送方案 （12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编制配送方案，包括①配送的详细时间计划方案；②配送车辆人员配置；③配送安全措施方案和安全教育；④货物运输途中保质措施；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12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配送时间计划与项目情况不匹配；配送车辆人员配置不清晰或交叉混乱；配送安全措施有漏项；安全类岗位设置不明确；安全培训教育与项目特点不匹配的)或不详尽或存有瑕疵或不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或不完整扣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扣完为止。 |
| 培训方案 （16 分） | 能结合采购人现有资源提出：①详细的培训计划；②完整的培训资料；可行性高，能有效提升采购人工作质量的得16分；每有一项缺乏可行性，不详细，不完整的扣2分，扣完为止；每缺少一项扣8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承诺（7 分） | 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配合方案及相关成果审批时的各项修改，得7分，未提供不得分。 |

**注：得分为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不去最高及最低分。结果保留两** **位小数。**

**八、招标注意事项**

8.1 投标时，供应商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投标。供应商人员必须及时解释和澄 清投标文件内容，并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确定等。

8.2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投标 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 组应将该供应商的采购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 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